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建議發行票據**

本公告乃由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由本公司發行的票據（「票據」），年利率7厘，本金總額最高為500,000,000港元並於票據首次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到期，配售價相等於有關承配人所認購票據本金額的100%（「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的配售期為由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後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票據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彼此之間將具有同等地位，並無優次之分，且於所有時間最少與本公司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不會尋求將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醫療保健業務投資；(ii)提供及管理醫療保健及相關服務；及(iii)物業及證券投資及買賣。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取得資金為本集團可能不時出現的潛在投資機會融資的良機。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發行票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主席）、曹貴子醫生（行政總裁）、李植悅先生及陳永樂醫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